长辛店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2018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以下统称“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辛店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长辛店公路街甲12号长辛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邮编：100072；联系电话：010-83863855；电子邮cxdjdbgs@163.com）。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长辛店街道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长辛店街道围绕《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着力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街道办公室为全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长辛店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明确了负责专员。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等相关制度规定，在“北京丰台”长辛店街道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展示全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室、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等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2018年共开展信息公开专项培训3次，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围绕政务外网主动公开、信息报送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全街道各科室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北京丰台”长辛店街道信息公开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立了长辛店街道信息公开查阅室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区政府在“北京丰台”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长辛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通过“信息名称”、“关键词”、“公开日期”等查询方式，方便公众查阅全街道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13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

**（二）公共查阅场所**

街道办公室可以查询街道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街道信息公开接待室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 0 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 0 页。

**（三）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2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全街道各科室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及答复情况**

街道办事处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 2 件；以信函形式申请 3 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6 件，（含2017年结转1件），无延期情况。其中，主动公开 1 件同意公开答复数为 2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为3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为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及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全街道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二）行政诉讼**

全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举报**

全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长辛店街道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公开的制度机制仍需完善；依申请公开回复的规范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在做好结果公开的同时，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也需进一步加强。2019年，长辛店街道将结合贯彻《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

（街道、乡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年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着力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信息的质量；

二是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是着力整合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服务形式；

四是着力设专人负责信息上传工作，使信息得到及时上传；

五是着力加大宣传力度，畅通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1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